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7樓A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tbqjj.com刊載。